**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《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提升我区标准化工作水平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特向各单位征集2025年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紧紧围绕“两个屏障”“两个基地”“一个桥头堡”，以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为导向，聚焦“五大任务”和“六大工程”以及《内蒙古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）》等要求，根据产业经济发展现状，科学确定发展重点领域，满足产业结构调整、关键技术升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保障改善民生等需求，重点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、生态农业、数字乡村、农村牧区人居环境、“双碳”目标实现、重点产品碳足迹、绿色低碳、低空经济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再生能源回收利用、节能节水、军民融合、殡葬公共服务、金融服务、公共教育、体育、冰雪运动、冰雪旅游、数字经济、网络交易管理与服务、知识产权、餐饮、自然资源开发保护等。

（二）已研制的标准体系项目（见附件1），如需修订或提升也可以申报，但要突出实用性，避免重复低效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项目申报单位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服务平台——标准体系申报”栏目，填报《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项目申报书》《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并向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以上材料，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下午17:00（网址：http://110.16.70.54:8085）。

（二）请各盟市市场监管局、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负责申报项目的推荐工作，需经“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系统”提交推荐公文等有关材料，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下午17:00。截止后2025年原则上不再受理临时增加标准体系推荐申请。

注：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账号密码同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账号密码。用户操作手册见“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服务平台—相关下载”栏目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推荐材料

1.推荐公文（加盖推荐部门公章的正式文件扫描件，并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；

2.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项目申报书（申报单位盖章后上传扫描件，见附件2）；

3.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项目实施方案（申报单位盖章后上传扫描件，见附件3）；

4.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（推荐单位盖章后上传扫描件，见附件4）

（二）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农业领域：张培培    电话：0471-6628916

工业领域：王  晶    电话：0471-6385629

服务业领域：李  佳  电话：0471-6385523

（三）网站技术支持联系方式

132-6414-9200、193-3998-8564

附件：

1.已建（含在建）标准体系明细

2.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项目申  报书

3.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项目实  施方案

4.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项目推  荐汇总表

 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3日

附件下载：

附件1：标准体系明细（已建、含在建）.wps

附件2：标准体系申报书（模板）.wps

附件3：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.wps

附件4：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.wps